

臺北市政府 89.09.13. 府訴字第八九〇六五八〇二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廢字第X〇一四〇一八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接獲民眾陳情檢舉，謂〇〇市場對面工程施工，車輛夾帶污泥污染路面，乃派員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十三時四十四分，前往本市北投區磺港路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對面工地附近查察，發現確有污泥污染道路及人行道情形，嗣查得該工地係由訴願人承包施作，於工程施工中，車輛出入車輪夾帶污泥，未清洗完畢，致污泥污染路面及人行道，有礙環境衛生，乃依法以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北市環投字第X二五九六八三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廢字第X〇一四〇一八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左列二種....
..二、事業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機構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十五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二十四條規定：「貯存、清除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本法所稱之事業機構，係指工礦廠場、公司行號、醫療院所、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如左：一、建築廢棄物。」第四十四條規定：「事業機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不得有溢散、飛揚、流出、污染空氣、水體、地面或散發惡臭等情事。」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六、建築廢棄物：指營建或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第九條

第一款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左列規定：一、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第二十一條規定：「建築廢棄物之清除方法，由省（市）主管機關另定之。」

臺北市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執行要點三規定：「營建廠商應負責清理工地四周環境，其產生之建築廢棄物不得飛揚、溢散、滲出、流出而污染工地範圍外地面、溝渠。」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依原處分機關舉發人張分隊長於事後來電確認當天為進「花土」，空車出工地，訴願人有專人清洗每部出工地車輛，並未有違反事實欄所記載之「未清洗完畢」之現象。
- （二）經查當天工地施作時間為早上八點到下午五點收工，非十三時四十四分收工。
- （三）一般進「花土」植栽工程因屬暫時性質，均於收工前總清洗，也未曾見原處分機關有意見。
- （四）舉發通知書違反事實中「人行道」在施工圍籬內，應不能計入違反事實內。

三、卷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承包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委託之「北投○○號（○○）公園擴建工程－土木工程」，於工程施工時未有妥善防制措施，致污泥污染工地附近路面及人行道，造成環境髒亂，妨礙環境衛生，此有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及現場拍攝之採證相片三幀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告發、處分對象，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發現之污染地點「人行道」係在施工圍籬內云云。據原告發人簽復，訴願人承包之系爭公園擴建工程，施工範圍僅位於公園內，依採證照片所示工程告示牌「工程概要」欄記載：「邊石、矮牆、矮牆兼座椅.....溜冰場、階梯。」並未包括人行道。又據原告發人查明，系爭工程外圍人行道及路面之維護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權責，是系爭工程顯未包括「人行道」部分，則訴願人辯稱舉發通知書違反事實中「人行道」在施工圍籬內，顯與事實不符。又「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十三時四十四分」係指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發現違規行為之時間，訴願理由，顯有誤解。至訴願人當日是否進「花土」，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本件系爭工程施工時既有污染路面之實，而訴願人為系爭工程之承包商，自應負違規責任，訴願所辯各節，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罰鍰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